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

8. 2023 年度中审众环为 20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和项目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对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表示有意承接该项业务。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对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审众环等的汇报，2024年3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

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